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初步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約85.3%至213,500,000港元。
- 毛利增加約20.9%至85,800,000港元。
- 毛利率由61.6%減少至40.2%。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78,200,000港元。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92港仙。

年度業績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56,692	63,276
利息收入	3	<u>56,764</u>	<u>51,888</u>
總收益	3	213,456	115,164
銷售成本		<u>(127,675)</u>	<u>(44,191)</u>
毛利		85,781	70,973
其他收入	4	760	1,45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69,191)	22,9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232)	(634)
行政開支		(74,490)	(60,101)
融資成本	6	(25,377)	(48,141)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u>12,880</u>	<u>9,25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82,869)	(4,2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4,677</u>	<u>(7,736)</u>
年度虧損	8	<u>(78,192)</u>	<u>(11,967)</u>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u>(5,519)</u>	<u>(5,399)</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u>(5,519)</u>	<u>(5,399)</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u><u>(83,711)</u></u>	<u><u>(17,366)</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78,234)	(15,539)
非控股權益		<u>42</u>	<u>3,572</u>
		<u><u>(78,192)</u></u>	<u><u>(11,967)</u></u>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726)	(20,921)
非控股權益		<u>15</u>	<u>3,555</u>
		<u><u>(83,711)</u></u>	<u><u>(17,366)</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u><u>(2.92)</u></u>	<u><u>(0.65)</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4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67,255	1,068
使用權資產		19,464	—
其他無形資產	12	116,992	48,362
商譽	13	218,716	72,4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	102,655
應收保固金	17	68,275	—
遞延稅項資產		4,473	—
		<u>499,645</u>	<u>224,53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928	5,765
應收貸款	16	321,505	328,792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7	663,961	15,465
衍生金融資產		—	2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17,029
可收回稅項		10,44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38	45,383
		<u>1,027,078</u>	<u>412,65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8	433,563	37,158
租賃負債		12,721	—
計息借貸	19	13,313	—
承兌票據	21	—	13,589
可換股債券	20	119,449	176,038
應付稅項		2,960	10,908
		<u>582,006</u>	<u>237,693</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445,072</u>	<u>174,96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44,717</u>	<u>399,49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184	—
計息借貸	19	117,014	—
承兌票據	21	68,365	—
遞延稅項負債		<u>15,600</u>	<u>8,040</u>
		<u>210,163</u>	<u>8,040</u>
資產淨值		<u><u>734,554</u></u>	<u><u>391,45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748	24,238
儲備		<u>705,523</u>	<u>370,9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8,271	395,186
非控股權益		<u>(3,717)</u>	<u>(3,732)</u>
總權益		<u><u>734,554</u></u>	<u><u>391,454</u></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3,788	1,112,811	49	65,174	8,127	678	(380)	(6,000)	(809,258)	394,989	(7,287)	387,702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15,539)	(15,539)	3,572	(11,967)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5,382)	-	-	(5,382)	(17)	(5,399)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5,382)	-	(15,539)	(20,921)	3,555	(17,366)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450	28,170	-	-	(7,020)	-	-	-	-	21,600	-	21,600	
購股權失效	-	-	-	-	(28)	-	-	-	28	-	-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482)	-	-	-	-	-	(482)	-	(482)	
與擁有人之交易	450	28,170	-	(482)	(7,048)	-	-	-	28	21,118	-	21,11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38	1,140,981	49	64,692	1,079	678	(5,762)	(6,000)	(824,769)	395,186	(3,732)	391,454	
年度(虧損)溢利	-	-	-	-	-	-	-	-	(78,234)	(78,234)	42	(78,192)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海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5,492)	-	-	(5,492)	(27)	(5,519)	
年度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	-	(5,492)	-	(78,234)	(83,726)	15	(83,711)	
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16	1,015	-	-	(263)	-	-	-	-	768	-	768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	3,973	181,500	-	-	-	-	-	-	-	185,473	-	185,473	
發行配售股份應佔之交易成本	-	(6,011)	-	-	-	-	-	-	-	(6,011)	-	(6,011)	
購股權失效	-	-	-	-	(816)	-	-	-	816	-	-	-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64,492)	-	-	-	-	64,492	-	-	-	
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虧損	-	-	-	250	-	-	-	-	-	250	-	250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1,321	75,836	-	(24,703)	-	-	-	-	-	52,454	-	52,454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426)	-	-	-	-	-	(426)	-	(42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3,200	166,400	-	24,703	-	-	-	-	-	194,303	-	194,303	
與擁有人之交易	8,510	418,740	-	(64,668)	(1,079)	-	-	-	65,308	426,811	-	426,81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2,748	1,559,721	49	24	-	678	(11,254)	(6,000)	(837,695)	738,271	(3,717)	734,554	

附註：

- 根據澳門《商法典》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駿昇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駿昇」)須將全年純利最少25%轉撥予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相當於定額資本的一半為止。此項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與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為準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集團重組前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 其他儲備指對覃通衡先生(為集團重組前本集團旗下一間附屬公司的前股東)的免息墊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公平值與借出墊款時的本金額之間的差額6,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司，並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披露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ii)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iii)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及(iv)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及(v)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Alpha Youth」）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lpha Youth集團」）餘下80%股本權益。Alpha Youth集團主要從事混凝土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a)。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事項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3號（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無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及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合法租賃形式的交易的內容。此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要求承租人採用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模型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若干確認豁免者外）。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出租人會計處理基本上沒有變化。出租人將繼續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相似之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利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根據此方法，此準則獲追溯應用，初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之調整，而二零一九年之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取得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帶來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則控制權獲轉移。本集團選擇應用過渡性的實際權宜辦法以允許該準則僅適用於初始應用日期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先前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之合約不會獲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僅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之合約。

作為承租人－原先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性質

本集團具有有關若干樓宇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原先根據租賃會否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評估把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了兩項可選擇的租賃豁免（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及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按相關資產類別決定）外，本集團應用單一處理方法就所有租賃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為融資成本），而並不就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過渡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乃根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使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與緊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均已於該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任何減值評估。本集團選擇在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以下有選擇性的實際權宜方法。

- 對於租期自初步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終止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豁免。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計量租賃負債時，對於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如下：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24,355
資產總值增加	24,355
負債	
租賃負債增加	24,355
總負債增加	<u>24,355</u>

附註：

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法呈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乃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之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u>26,465</u>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5.5%貼現的租賃負債	24,805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228)
減：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	<u>(222)</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租賃負債	<u>24,355</u>
分析為：	
流動	10,910
非流動	<u>13,445</u>
	<u>24,355</u>

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成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的處理方式相似），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項下的經營租賃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並未導致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的現金流量呈報產生重大變動。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闡明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通稱「不確定稅項狀況」）時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涉及不確定稅項處理的利息及處罰的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闡明以下事項：(i)實體是否個別考慮不確定稅項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化。於採納該詮釋後，本集團考慮其是否存在於釐定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產生的任何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因此，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有關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用

下文載述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業務的定義，並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訂明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和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重要過程，而兩者必須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毋須包括形成產出所需的所有投入或過程。

該修訂取消了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能持續獲得收益的規定，轉為重點關注所取得的投入和重要過程共同對形成收益的能力有否重大貢獻。該修訂亦已收窄收益的定義範圍，重點關注為客戶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投資收益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修訂本亦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重大的指引，並新增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用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進行之交易或發生之其他事件，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新界定重要性的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可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的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信息為重要。修訂本指明，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信息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錯誤為重大。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按未來適用基準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影響。到目前為止，已得出結論認為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各自生效日期獲採納，而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乃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 | | |
|-----------|----------------------------------|
| • 混凝土業務 | — 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 |
| • 家居消耗品業務 | — 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 |
| • 數碼科技業務 | — 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 |
| • 教育業務 | — 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 |
| • 放債業務 | — 提供放債服務 |

由於應收其唯一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收回情況存在不確定因素，故本集團已暫停煤炭業務之營運及煤炭業務並無單獨分類為經營及可申報分部，且該等相關業績及其資產及負債分類為中央行政費用及未分配分部。就此而言，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列。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來自混凝土業務之貨品銷售	91,821	—
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之貨品銷售	53,796	44,533
服務收入來自數碼科技業務	763	2,021
服務收入來自教育業務	10,312	16,722
	<u>156,692</u>	<u>63,276</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56,764	51,888
	<u>213,456</u>	<u>115,164</u>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54,809	58,066
於一段時間內	1,883	5,210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156,692</u>	<u>63,276</u>
地區市場：		
中國	93,184	9,791
英國（「英國」）	53,796	44,533
香港	9,712	8,952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156,692</u>	<u>63,276</u>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已轉移所有權且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確認：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一般與已售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對已售貨品亦無實際控制權；
- 能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 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能可靠地計量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

其他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可申報及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混凝土業務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數碼科技 業務 千港元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91,821</u>	<u>53,796</u>	<u>763</u>	<u>10,312</u>	<u>56,764</u>	<u>213,456</u>
分部利潤（虧損）	<u>(3,142)</u>	<u>3,932</u>	<u>(1,964)</u>	<u>426</u>	<u>11,274</u>	<u>10,526</u>
銀行利息收入						26
匯兌差異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6,889)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193)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5,360)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19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86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169)
商譽減值虧損						(8,235)
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虧損						(2,477)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12,880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7,005)
中央行政費用						(49,280)
除所得稅前虧損						<u>(82,869)</u>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數碼科技 業務 千港元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u>44,533</u>	<u>2,021</u>	<u>16,722</u>	<u>51,888</u>	<u>115,164</u>
分部利潤(虧損)	<u>2,166</u>	<u>(1,836)</u>	<u>(402)</u>	<u>58,252</u>	58,180
銀行利息收入					58
匯兌差異					(1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2,416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8,632)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1,335)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1,938)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2,033)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1,0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34)
商譽減值虧損					(7,01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					9,25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797
中央行政費用					<u>(48,95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231)</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匯兌差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衍生金融資產；應收或然代價及承兌票據、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虧損、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中央行政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所賺取的利潤(產生之虧損)。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供其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衡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混凝土業務	788,395	—
家居消耗品業務	20,041	14,014
數碼科技業務	515	863
教育業務	2,724	2,169
放債業務	322,248	328,925
總分部資產	1,133,923	345,971
其他無形資產	116,992	48,362
商譽	218,716	72,44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2,655
應收關連方款項	1,361	1,585
衍生金融資產	—	2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	17,029
可收回稅項	10,446	—
遞延稅項資產	4,47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38	45,3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22,574	3,534
綜合資產總額	1,526,723	637,187

分部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混凝土業務	394,639	—
家居消耗品業務	4,771	3,471
數碼科技業務	1,153	1,016
教育業務	2,372	4,424
放債業務	10,256	168
總分部負債	413,191	9,079
應付稅項	2,960	10,908
計息借貸	130,327	—
可換股債券	119,449	176,038
承兌票據	68,365	13,589
遞延稅項負債	15,600	8,040
未分配公司負債	42,277	28,079
綜合負債總額	792,169	245,733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申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 除其他無形資產、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應收關連方款項、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應付稅項、計息借貸、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遞延稅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是其他分部資料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居消耗品		數碼科技		未分配公司		總計
	混凝土業務	業務	業務	教育業務	放債業務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89	4,931	-	-	-	-	5,1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6	168	-	124	-	72	2,84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13,169	-	-	13,169
商譽減值虧損	-	-	8,235	-	-	-	8,235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1,754)	68	-	-	-	(10,596)	(12,2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9	905	-	-	201	9,394	10,729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	-	-	-	-	28,075	-	28,07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家居消耗品 業務 千港元	數碼科技 業務 千港元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公司 辦公設備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9	—	200	—	—	2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	—	116	—	156	44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31	—	41	—	—	72
商譽減值虧損	—	7,019	—	—	—	7,019
應收貸款撇銷	—	—	—	50	—	50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379	—	—	—	—	37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款項之銷售淨收益	—	—	—	—	(36,374)	(36,374)
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	—	(8,583)	—	(8,583)

該等分部資料已計入分部業績或資產的計量。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下列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的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混凝土業務之貨品銷售	91,821	—
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之貨品銷售	53,796	44,533
服務收入來自		
—數碼科技業務	763	2,021
—教育業務	10,312	16,722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56,764	51,888
	213,456	115,164

有關地區的資料

在釐定本集團有關地區的資料時，收益乃根據客戶的位置進行分析。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而不論產品來源）劃分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益分析。

	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	93,184	9,791
英國	53,796	44,533
香港	66,476	60,840
	<u>213,456</u>	<u>115,164</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的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308,673,000港元、16,610,000港元、101,315,000港元及29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英國、香港及澳門的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非金融資產分別約為102,723,000港元、12,553,000港元、108,946,000港元及309,000港元。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4.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6	58
租金收入	99	1,180
訴訟收入(附註)	552	—
雜項收入	83	217
	<u>760</u>	<u>1,455</u>

附註：

本集團向若干貿易債務人提出訴訟索償，以要求即時償還未結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保固金。根據相關法院的判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該等貿易債務人收取利息、罰款及相應的法律費用合共約552,000港元。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匯兌差異	(15)	(163)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虧損)	191	(1,02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264)	–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虧損	–	(1,335)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28,6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6,889)	12,416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虧損	(193)	(1,938)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虧損	(5,360)	(2,0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7,797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	12,282	(72)
商譽減值虧損	(8,235)	(7,019)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3,169)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28,075)	8,583
應收貸款撇銷	–	(50)
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	(379)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款項之銷售淨收益	–	36,374
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虧損	(2,477)	–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17,005)	–
其他	18	438
	(69,191)	22,964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8,488	44,632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附註)	2,730	3,509
無抵押債券之利息開支	963	–
承兌票據之利息開支	2,027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1,169	–
	25,377	48,141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貸款融資以為透過收購域美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收購之投資物業提供融資。有關貸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及以港元計值。有關貸款透過由域美有限公司持有之投資物業作抵押，連同企業擔保及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個人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貸款已獲悉數償還，且所有各自之押記均於完成出售域美有限公司後獲解除。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034	6,079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6	355
－其他司法管轄區	817	457
	<u>2,857</u>	<u>6,89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2,170)	991
－其他司法管轄區	(13)	—
	<u>(2,183)</u>	<u>991</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351)	(146)
	<u>(5,351)</u>	<u>(146)</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u>(4,677)</u></u>	<u><u>7,736</u></u>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課稅。

因此，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及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8.25%及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ii) 中國

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按25%（二零一九年：25%）計算，惟本公司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附屬公司除外，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有權享有高新技術企業之優惠稅率，即12.5%企業所得稅稅率。

此外，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二加三」稅務優惠並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享有兩年所得稅免稅期及三年半所得稅免稅期。

(iii) 澳門

誠如澳門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5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示，駿昇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iv) 其他司法管轄區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凡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獲取利潤的股息，必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投資者，可按條約稅率5%繳納預扣所得稅。於相關報告期末，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其他於兩個年度未計提撥備的重大遞延稅項。

8. 年度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經扣除下列各項之年內虧損：		
董事酬金 (附註a)	14,426	13,251
其他員工成本	22,944	20,4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b)	935	669
員工成本總額	38,305	34,40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150	1,100
— 非核數服務	15	165
已售存貨成本	118,140	35,0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40	4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附註a)	10,729	—
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其他租賃的相關開支	255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869	834

附註：

- (a)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為黃偉昇先生提供之董事宿舍的租賃歸類為使用權資產。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董事宿舍有關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6,285,000港元，同時計入董事酬金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付款約為6,9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40,000港元）。
- (b) 於年內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現有供款（二零一九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於年內各自己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年度經調整虧損及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者均已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行使或轉換進行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上述潛在普通股不獲行使或轉換。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兩個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乃按以下數據得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78,234)</u>	<u>(15,539)</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676,255,625</u>	<u>2,398,714,708</u>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381	467	108	755	1,964	–	3,675
添置	–	–	–	–	219	–	219
出售	–	–	–	–	(4)	–	(4)
匯兌調整	–	(33)	(8)	(53)	(14)	–	(1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1	434	100	702	2,165	–	3,782
添置	–	34	–	–	67	135	2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	11,478	44,381	–	682	13,906	70,447
出售	–	–	–	–	(1)	–	(1)
匯兌調整	–	(412)	(1,380)	(43)	(39)	(340)	(2,21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81	11,534	43,101	659	2,874	13,701	72,25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06	307	89	338	1,492	–	2,332
年內開支	8	30	4	130	273	–	445
出售時撇銷	–	–	–	–	(4)	–	(4)
匯兌調整	–	(22)	(6)	(24)	(7)	–	(5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14	315	87	444	1,754	–	2,714
年內開支	8	477	1,994	125	236	–	2,840
出售時撇銷	–	–	–	–	(1)	–	(1)
匯兌調整	–	(110)	(402)	(31)	(15)	–	(55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	682	1,679	538	1,974	–	4,9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9</u>	<u>10,852</u>	<u>41,422</u>	<u>121</u>	<u>900</u>	<u>13,701</u>	<u>67,255</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7</u>	<u>119</u>	<u>13</u>	<u>258</u>	<u>411</u>	<u>–</u>	<u>1,068</u>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在建工程主要指有關機制砂生產線(用於由碎石生產機制砂)產生之成本。機制砂將用於混凝土生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機制砂生產線仍然在建及未能作本集團之擬定用途。

12. 其他無形資產

	煤炭銷售 合約 千港元	客戶網絡 千港元	特許權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7,346	8,927	55,006	121,279
匯兌調整	—	(626)	—	(62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46	8,301	55,006	120,65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2)	—	85,787	—	85,787
匯兌調整	—	(512)	—	(51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346</u>	<u>93,576</u>	<u>55,006</u>	<u>205,928</u>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7,346	5,505	8,996	71,847
年內開支	—	834	—	834
匯兌調整	—	(390)	—	(39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7,346	5,949	8,996	72,291
年內開支	—	3,869	—	3,869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	—	13,169	13,169
匯兌調整	—	(393)	—	(39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7,346</u>	<u>9,425</u>	<u>22,165</u>	<u>88,93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84,151</u>	<u>32,841</u>	<u>116,992</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352</u>	<u>46,010</u>	<u>48,362</u>

煤炭銷售合約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一份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煤炭產品銷售合約，為本集團於上一年度收購China Indonesia Alliances Co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China Coal」）及其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統稱「China Coal集團」）的一部分。於過往年度，煤炭銷售合約已全面減值。

客戶網絡指本集團與S&J Distribution Limited（「S&J」）及Alpha Youth集團的客戶建立的長期和密切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於上一年度收購S&J及於本年度收購Alpha Youth集團的一部分，並已分別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S&J及Alpha Youth集團的客戶網絡分別按十年期及七年期根據直線法進行攤銷。

特許權協議指授權成為(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ii)於香港及澳門的托福Junior考試（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中學程度英語能力考試）；(iii)於香港、澳門及華南的托福ITP（檢定非英語為母語者的學術性英語能力考試）；及(iv)於中國八個省份的托業（國際交流英語考試）（僅限聽力及閱讀考試）的正式代表機構。特許權協議為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博穎（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博穎集團」）的一部分，並已分配至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亦評估特許權協議的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期，原因為本集團認為特許權協議會在無額外成本下續訂，與特許權擁有人之業務關係很可能在可預見的將來無限期延續。根據過往記錄，本集團可與特許權擁有人續新特許權協議，而不用增加額外成本。

有關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4。

13. 商譽

	混凝土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數碼科技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教育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放債 業務現金 產生單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9,774	113,633	61,319	21,795	206,521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22)	154,505	–	–	–	–	154,50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4,505</u>	<u>9,774</u>	<u>113,633</u>	<u>61,319</u>	<u>21,795</u>	<u>361,026</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	65,737	61,319	–	127,056
減值 (附註5)	–	–	7,019	–	–	7,019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2,756	61,319	–	134,075
減值 (附註5)	–	–	8,235	–	–	8,23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80,991</u>	<u>61,319</u>	<u>–</u>	<u>142,31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4,505</u>	<u>9,774</u>	<u>32,642</u>	<u>–</u>	<u>21,795</u>	<u>218,716</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9,774</u>	<u>40,877</u>	<u>–</u>	<u>21,795</u>	<u>72,446</u>

於過往年度產生的商譽與(i)收購S&J有關，並已分配至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ii)收購博穎集團有關，並已於收購完成日期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公平值比例分配至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iii)收購誠信財務有限公司(「誠信財務」)有關，並已分配至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

於本年度產生的商譽與年內收購Alpha Youth集團有關，並已分配至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來自多個因素，包括預期未來年度海南省對混凝土的需求大及海南省混凝土行業增長及前景樂觀。由於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已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預期不會就所得稅目的予以扣減。

有關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14。

14.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了進行減值測試，分別載於附註12及13之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已分配至五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家居消耗品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數碼科技業務的附屬公司、教育業務的附屬公司、放債業務的一間附屬公司及混凝土業務的附屬公司；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配至上述四個獨立的現金產生單位（不包括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		商譽	
	客戶網絡		特許權協議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A）	1,428	2,352	-	-	9,774	9,774
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B）	-	-	-	-	32,642	40,877
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C）	-	-	32,841	46,010	-	-
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D）	-	-	-	-	21,795	21,795
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單位E）	82,723	-	-	-	154,505	-
	84,151	2,352	32,841	46,010	218,716	72,44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釐定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減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家居消耗品業務現金產生單位、放債業務現金產生單位及混凝土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並無減值。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單位A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中誠達資產評估」）（二零一九年：漢華評估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值，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一九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二零一九年：2%）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後貼現率為13.38%（二零一九年：13.59%）。

單位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有關買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數位媒體（海外）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數位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所協定之代價，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30,000,000港元。計算採用代價減直接銷售成本。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b)。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誠達資產評值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40,877,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4.54%。

根據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分配予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被釐定為減值。約8,2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19,000港元）之減值虧損已於本年度確認為綜合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主要由於代價低於數碼科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淨值。

單位C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中誠達資產評值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二零一九年：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約為32,841,000港元。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一九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估計增長率2%（二零一九年：2%）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6.42%（二零一九年：16.70%）。

根據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分配予教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無形資產被釐定為減值。約8,2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零）之減值虧損已於本年度確認為綜合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減值虧損主要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增加、競爭力缺失及客戶需求變動導致五年期預測期的年度增長率下降。

單位D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中誠達資產評值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二零一九年：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二零一九年：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零（二零一九年：零）增長率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16.8%（二零一九年：18.29%）。

用於釐定賦予收益增長及預算毛利率價值之基準，乃按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市場發展及未來表現之預期。所用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單位E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此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之專業估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而釐定。該項計算方法涵蓋本集團估計為無限期之期間，此乃由於於預期現金產生單位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並無可預見的限制。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超過預測期之現金流量使用3%增長率推斷。預測現金流量稅前貼現率為20.2%。

單位A及單位B（二零一九年：單位A）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按收入法釐定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單位A及單位B之可收回金額之公平值分類為第3層級公平值計量。

就年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單位A、單位D及單位E而言，主要假設（管理層已根據該等主要假設釐定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各自之可收回金額。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56,597
商譽	—	46,058
	<u>—</u>	<u>102,655</u>

附註：

如附註22所披露，於本集團完成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之80%剩餘股權後，Alpha Youth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於Alpha Youth集團的權益賬面值被視作已出售。

聯營公司（為無法取得市場報價之非上市公司實體）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股本	本集團於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Alpha You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	200美元（「美元」）	不適用	20	投資控股
欣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	100港元	不適用	20	投資控股
海南華盛混凝土有限公司 （「海南華盛」）	中國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人民幣」） 20,000,000元	不適用	20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按協定代價119,000,000港元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Alpha Youth集團」）的20%股權。代價以95,000,000港元的現金及本金額2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結算。Alpha Youth集團主要於中國海南省從事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

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及未計所有一次性、非經營性及非於海南華盛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所有項目前純利（「海南華盛實際溢利」）分別低於人民幣42,000,000元及人民幣47,000,000元（「Alpha Youth溢利保證」），賣方將以等額基準（金額相等於Alpha Youth溢利保證與海南華盛實際溢利之間的差額的12倍及本集團20%的應佔股權）向本集團補償短缺金額。根據收購協議，補償不得超過名義代價。應收或然代價面值的可能範圍介乎零至119,000,000港元。

作為上述應收或然代價之抵押，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完成收購Alpha Youth集團後乃由本集團及賣方共同委任之託管代理（「託管代理」）以託管形式持有。倘賣方需向本集團作出補償，本集團有權按等額基準將有關補償金額與承兌票據之面值抵銷。本集團將註銷原始的承兌票據並於抵銷（如有）後向賣方發行有關剩餘金額的新承兌票據。倘承兌票據的面值不足以支付補償金額，賣方應於確認海南華盛實際溢利後14日內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剩餘金額。

倘海南華盛實際溢利分別等於或超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Alpha Youth溢利保證，本集團及賣方應在確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自之海南華盛實際溢利金額後10日內促使託管代理解除本金額分別為8,500,000港元及15,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本公司已收到海南華盛之核數師出具之證明，確認Alpha Youth溢利保證已獲達成。

此外，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與賣方訂立期權契據，據此，賣方授予本集團權利於完成日期後兩年內由本集團全權酌情收購Alpha Youth集團全部剩餘的80%股權（「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參考於行使認購期權時Alpha Youth集團估值之80%釐定，且不超過約人民幣481,066,000元。倘行使價低於約人民幣320,710,000元，賣方有權利拒絕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行使認購期權，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人民幣390,038,000元（相當於432,942,624港元）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餘下8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完成，據此，Alpha Youth集團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通函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佈。

Alpha Youth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165,726
流動資產	不適用	603,323
流動負債	不適用	486,060
		截至
	由 四月一日至 出售日期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694,521	877,203
期間／年度溢利	64,400	46,264
期間／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9,061)	(15,060)
期間／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5,339	31,204

附註：如附註22所披露，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餘下80%股權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完成。於完成後，Alpha Youth集團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列報的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Alpha Youth集團權益的賬面值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初Alpha Youth集團之資產淨值，包括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調整	282,989	251,785
期間／年度溢利	64,400	46,264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9,061)	(15,060)
Alpha Youth集團之資產淨值	338,328	282,989
本集團實際利率	不適用	20%
本集團應佔Alpha Youth集團資產淨值	不適用	56,597
商譽	不適用	46,058
賬面值	不適用	102,655

16.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有抵押	74,070	87,000
—無抵押	241,086	207,270
	315,156	294,270
累計應收利息	47,424	47,522
	362,580	341,79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41,075)	(13,000)
	321,505	328,792

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全部以港元計值。授予客戶的首次貸款期限主要於一年至兩年內。

向客戶提供的貸款按固定月利率介乎每年8%至36%計息（二零一九年：8%至39%）。上述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43%（二零一九年：8%至46%）。

應收貸款（扣除呆賬撥備）基於相關合約載列的初始貸款開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 – 90日	–	25,050
91 – 180日	27,166	5,200
181 – 365日	50,000	27,400
超過365日	<u>203,052</u>	<u>223,620</u>
	<u>280,218</u>	<u>281,270</u>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客戶還款記錄及抵押品之公平值（如有）個別檢討及評估減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個別評估基準就應收貸款及應計利息計提減值虧損28,0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00,000港元）。為數12,5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791,000港元）之若干應收貸款乃由一名關連方擔保。

已逾期但並未減值的應收貸款與定期向本集團作出付款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悉數收回。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應用簡化方法，就所有應收貸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納入前瞻性資料。

17.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451,388	116,81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89,040)	(108,619)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362,348	8,196
應收保固金總額	357,669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5,799)	—
應收保固金淨額	341,870	—
應收票據	7,151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836	5,144
其他應收款項	8,670	540
應收關連方款項 (附註(i))	1,361	1,585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732,236	15,465
分析為		
流動	663,961	15,465
非流動		
— 應收保固金	68,275	—
	732,236	15,465

附註：

- (i) 結餘指應收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擁有直接股權之公司之款項或應收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至90日（二零一九年：3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然而，混凝土業務應收貿易賬款之特定部分（即保固金部分）將允許貿易客戶於建造完工後30日至90日結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保固金部分及減值虧損）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 – 30日	48,845	4,642
31 – 60日	27,411	2,103
61 – 90日	61,173	1,135
超過90日	224,919	316
	362,348	8,19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應收票據之賬齡為180日以內。

應收保固金

本集團應收保固金指就已交付貨品所支付已認證合約付款，其中合約價值的20%至30%由客戶於每次付款時預扣作保固款項，最高金額根據合約金額之指定百分比計算。應收保固金應於項目完工（本集團貨品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及符合市場慣例）後根據有關合約條文轉撥予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待於1年後收取之應收保固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乃由於預期其將不會於本集團之正常營運週期內變現應收保固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權收取應收保固金約341,870,000港元，惟受限於本集團貨品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原因是本集團收取該最終付款的權利須待本集團貨品令人滿意地通過檢查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收益確認日期之應收保固金（扣除減值虧損）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 – 30日	93,746	–
31 – 60日	108	–
61 – 90日	89,687	–
超過90日	158,329	–
	<u>341,870</u>	<u>–</u>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368,989	19,597
客戶按金／合約負債（附註b）	9,990	1,3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附註c）	53,175	16,242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附註d）	1,409	–
	<u>433,563</u>	<u>37,158</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 – 30日	81,568	3,567
31 – 60日	82,715	118
超過90日	204,706	15,912
	<u>368,989</u>	<u>19,597</u>

本集團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

- (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按金為合約負債及本集團預期並無退還任何預收款項。影響已確認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如下：

本集團於客戶簽署混凝土供應協議時向彼等收取按金。按金根據個別情況與客戶協商。該等按金於確認收益超過按金金額之前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319
收購附屬公司	5,871
於年內收取客戶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3,634
於年內確認收益（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964)
匯兌調整	13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9,990</u></u>

- (c) 本集團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乃由本集團若干金額約為5,617,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d)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9. 計息借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無抵押、計息				
－債券		13,313		—
－其他借貸		117,014		—
		<u>130,327</u>		<u>—</u>
		<u>130,327</u>		<u>—</u>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到期日	千港元	到期日	千港元
無抵押、計息				
－債券 (附註(i))	二零二一年	13,313	不適用	—
－其他借貸 (附註(ii))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九年	117,014	不適用	—
		<u>130,327</u>		<u>—</u>
		<u>130,327</u>		<u>—</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債券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12,500,000港元之10厘票息債券（「債券」）

債券乃以港元計值，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按面值發行。債券為無抵押及按其本金額102%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利息須於到期日支付。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12%。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債券之利息開支約為963,000港元。

債券乃以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有關未來現金流量按信貸情況相若並按相同條款提供大致相同現金流量的工具所適用的現行市場利率於初始日期貼現。期內就債券所收取之利息乃透過應用債券自債券發行起每年約12厘之實際利率計算。

董事認為債券於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將與各報告期末的利率相若。

- (ii) Alpha Youth集團與前股東及與前股東有關聯之公司訂立若干貸款協議，以將應付彼等之金額轉換為無抵押計息長期貸款（「貸款」）。

貸款以人民幣計值及無抵押，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2至10年到期。貸款按1%固定年利率計息，並須按年償還。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6.96%。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之利息開支約為2,730,000港元。

20.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200,000,000港元8厘有擔保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到期，按其本金額的116%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一週年（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按金額等於所有尚未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加每年8%的溢價提前贖回；或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之後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期間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0.46港元的轉換價（可根據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規定作出若干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8厘計息，利息應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並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直至該等債券獲轉換或贖回為止。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經參考中誠達資產評值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等值不可換股債券市場利率減發行人可認購贖回權及持有人可認沽贖回權之公平值計算，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餘值約65,174,000港元（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計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部分尚未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部分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有關價值約48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解除。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部分尚未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部分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有關價值約426,000港元已於年內獲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契據（「第一份修訂契據」），並同意按第一份修訂契據之條款修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待第一份修訂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同意修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建議修訂」），使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原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進一步延長三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除以上之建議修訂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條款及條件仍具效力及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之修訂契據（「經修訂及重列之修訂契據」），以修訂第一份修訂契據之若干條款。經修訂及重列之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與第一份修訂契據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i)轉換價由每股股份0.46港元修訂為每股股份0.52港元（可予調整）（「新轉換價」）；(ii)第一份修訂契據項下之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及(iii)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利率由每年8%修訂為每年12%，自緊隨原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一日）屆滿後翌日起生效。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須待第一份修訂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經修訂及重列之修訂契據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達成，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首個延長日期」）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八月二十三日及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認購人及擔保人訂立修訂契據（「第二份修訂契據」），並同意修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新建議修訂」），使(i)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第一個經修訂到期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日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日；及(ii)轉換價由每股股份0.52港元修訂為每股股份0.53港元（可予調整）（「第二個新轉換價」），惟須待第二份修訂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除以上之新建議修訂外，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餘下條款及條件仍具效力及維持不變。

第二份修訂契據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獲達成，新建議修訂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個延長日期」）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十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自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以來，並無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有關收購Alpha Youth集團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lpha Youth集團之餘下80%股權，名義代價為432,942,624港元。部分代價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Alpha Youth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Alpha Youth可換股債券為無抵押及免息。

Alpha Youth可換股債券按其全部本金額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53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及之後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可按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規定進行若干調整。

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的公平值於Alpha Youth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經參考中證之專業估值而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可比較債券市場利率計算，且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發行人可認購贖回權及持有人可認沽贖回權之公平值乃透過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之Alpha Youth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減去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計算。部分餘值約24,703,000港元（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公平值）計入可換股債券之權益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賣方行使所有轉換權，致使按每股股份0.53港元之轉換價配發及發行132,075,471股股份。轉換後，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有關價值約24,703,000港元已於年內獲解除。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部分		
於年初	64,692	65,174
於年內發行	24,703	—
於年內轉換	(24,703)	—
贖回	(426)	(482)
廢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64,492)	—
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虧損	250	—
於年末	<u>24</u>	<u>64,692</u>
負債部分		
於年初	176,038	195,331
於年內發行	51,942	—
實際利息開支	18,488	44,632
已付利息	(10,529)	(7,934)
於年內轉換	(52,468)	—
贖回	(57,992)	(57,014)
贖回之(收益)虧損	(191)	1,023
轉撥至應計費用	(8,066)	—
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2,227	—
於年末	<u>119,449</u>	<u>176,038</u>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Alpha Youth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利息開支於初始確認及後續確認時的實際利率分別採用6.64厘及10.19厘(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為22.51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由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擔保人」)擔保,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倘本公司無法於指定付款時間及日期支付任何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應支付之款項,擔保人將向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指示支付有關款項。

21. 承兌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589	18,118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附註22)	114,842	—
於年內贖回	(67,500)	(8,500)
提早贖回之虧損	5,360	2,033
實際利息開支	2,027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	193	1,938
轉撥至應計費用	(146)	—
於年末	68,365	13,589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	13,589
非流動負債	68,365	—
	68,365	13,589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lpha Youth集團之20%股權，名義代價為119,000,000港元。部分代價已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8,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1」）及15,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2」）支付。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當日償付。承兌票據可由本公司按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提早贖回。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提早贖回承兌票據1，其導致提早贖回虧損約2,033,000港元。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提早贖回承兌票據2，其導致結算虧損約1,718,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Alpha Youth集團之餘下80%股權，名義代價為431,309,000港元。部分代價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分別為36,000,000港元（「承兌票據A」）、36,000,000港元（「承兌票據B」）及60,942,624港元（「承兌票據C」）之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A、承兌票據B及承兌票據C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厘計息。承兌票據A、承兌票據B及承兌票據C之期限分別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兩年及三年。承兌票據可由本公司按承兌票據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提早贖回。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A及承兌票據B已由本公司部分提早贖回，其導致提早贖回之虧損合共約為3,642,000港元。

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乃經參考中證（二零一九年：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專業估值而釐定。承兌票據利息開支於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時的實際利率乃採用介乎7.38厘至9.85厘（二零一九年：16.13厘）的實際年利率計算。

2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收購Alpha Youth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向周鳳堂先生（作為賣方）發出期權通知行使認購期權並就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lpha Youth集團」）餘下8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431,309,000港元。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完成，據此，Alpha Youth集團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收購事項乃按收購法入賬。

下表概述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之已付代價及於收購日期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千港元

按以下方式償付代價：

現金	50,000
已付按金	20,000
代價股份之公平值	169,600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76,645
承兌票據之公平值	114,842
認購期權之公平值	<u>222</u>
	<u><u>431,309</u></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47
使用權資產	5,212
其他無形資產	85,787
遞延稅項資產	1,843
存貨	7,936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786,609
可收回稅項	10,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455,906)
租賃負債	(6,284)
應付前股東款項	(1,409)
計息借貸	(117,702)
遞延稅項負債	<u>(10,262)</u>
	<u><u>378,346</u></u>

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計入行政開支）

12,736

該交易導致本集團於損益確認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17,005,000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按暫定基準釐定)

二零二零年
一月六日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431,309
加：先前持有股權之公平值	101,542
減：已確認之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378,346)</u>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u>154,505</u></u>

收購Alpha Youth集團產生商譽主要是由於預期海南省對混凝土的需求大。預期此項收購產生之商譽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減。

收購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	70,000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u>(1,393)</u>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出	<u><u>68,607</u></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年內虧損包括Alpha Youth集團產生之約5,798,000港元。年內收益包括Alpha Youth集團應佔的91,821,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年內收益及虧損總額將分別約為907,977,000港元及2,227,000港元。

23.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a) 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擔保人及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第三份修訂契據，以修訂二零一九年經延長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致使到期日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截至本公佈日期，其仍待股東及聯交所批准。

(b) 出售中國數位媒體（海外）有限公司（「中國數位」）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中國數位集團」）之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向買方（「買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出售中國數位集團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將以下列方式償付：(i)簽訂該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2,500,000港元；(ii)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2,500,000港元；及(iii)於完成後，以買方發行以年利率1厘計息、自發行日期起計1年內到期及本金額為25,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方式支付25,000,000港元。中國數位集團開展本集團之數碼科技業務營運。

交易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收取2,500,000港元之現金按金及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c) 爆發冠狀病毒疾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對全球營商環境造成影響。視乎於報告日期後COVID-19的發展及蔓延情況，由此導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影響，影響程度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無法估計。本集團將繼續監察COVID-19的發展，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一直從事(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家居消耗品業務」）；(ii)三維動畫、擴增實境技術應用程式及網絡教育應用程式的設計及開發（「數碼科技業務」）；(iii)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及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教育業務」）；(iv)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及(v)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業務」）。此外，由於應收其唯一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收回情況存在不肯定因素，故本集團已暫停煤炭買賣業務之營運。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78,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15,500,000港元。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200,000港元增加約98,300,000港元或85.3%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213,500,000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及地區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與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
混凝土業務	91,821	43.0	—	—
家居消耗品業務	53,796	25.2	44,533	38.7
數碼科技業務	763	0.4	2,021	1.8
教育業務	10,312	4.8	16,722	14.5
放債業務	56,764	26.6	51,888	45.0
總計	<u>213,456</u>	<u>100.0</u>	<u>115,164</u>	<u>100.0</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

按地區劃分：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3,184	43.7	9,791	8.5
英國（「英國」）	53,796	25.2	44,533	38.7
香港	66,476	31.1	60,840	52.8
總計	<u>213,456</u>	<u>100.0</u>	<u>115,164</u>	<u>100.0</u>

收購混凝土業務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完成，自收購以來，該分部為本集團貢獻約91,800,000港元收益。本集團相信混凝土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由於該業務於年內新收購，故並無列示該業務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來自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500,000港元增加約9,300,000港元或20.8%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53,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一名回流客戶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達多一倍之訂單導致銷售量增加所致。

數碼科技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00港元減少約1,3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行業競爭激烈，當中涉及許多大型資本雄厚及經驗豐富的參與者（尤其於中國），導致銷售量大幅減少。

教育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700,000港元減少約6,400,000港元或38.3%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10,3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英語水平測試之入學人數減少（尤其是於中國舉辦的）所致。

放債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900,000港元增加約4,900,000港元或9.4%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56,800,000港元，主要乃由於向客戶提供之平均貸款組合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7,9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304,700,000港元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與二零一九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
混凝土業務	11,322	12.3	—	—
家居消耗品業務	10,486	19.5	8,614	19.3
數碼科技業務	(36)	—	680	33.6
教育業務	7,245	70.3	9,791	58.6
放債業務	56,764	100.0	51,888	100.0
總計	<u>85,781</u>	<u>40.2</u>	<u>70,973</u>	61.6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000,000港元按年增加約14,800,000港元或20.9%至約85,800,000港元。

由於混凝土業務於年內收購，故並無列示該業務的比較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混凝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12.3%。鑒於混凝土業務的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本集團相信來年混凝土業務的正向毛利率貢獻將顯著改善整體毛利。

本集團家居消耗品業務的毛利率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保持為約1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碼科技業務的表現明顯轉差，導致出現毛虧，乃由於中國競爭激烈造成銷售量減少，而主要由勞動力成本組成的服務成本保持穩定。

教育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8.6%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70.3%，乃由於透過網上教育課程提供教育技術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與提供英語水平測試服務相比，其利潤率更高。

放債業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均為100%，為本集團的毛利率帶來正面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訴訟收入。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800,000港元，原因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域美有限公司，其於香港持有一項商業物業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產生租金收入約1,20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確認約100,000港元的租金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數碼科技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約8,200,000港元、教育業務之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3,20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約28,100,000港元及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虧損約17,000,000港元，而被撥回貿易、保固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12,300,000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同期，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28,600,000港元及數碼科技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約7,000,000港元，而有關虧損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收益約12,400,000港元、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8,600,000港元，以及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之淨收益約36,4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有關上述減值虧損的進一步詳情於本公佈內「減值」各段論述。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開支、分銷員工的員工成本及支付予銷售代理的佣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約13,200,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2,600,000港元。大幅增加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混凝土業務，該業務成為本集團現有業務中經營規模最大的業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法律及專業費用、諮詢費用及折舊開支。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100,000港元增加約14,400,000港元或23.9%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74,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福利增加；與混凝土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收購）有關的行政開支增加及年內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餘下80%股權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其他借款及無抵押債券之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100,000港元減少約22,800,000港元或47.3%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25,400,000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逐步提早贖回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除所得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約82,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虧損增加，當中主要包括視作出售聯營公司虧損約17,000,000港元、數碼科技業務之商譽減值虧損與教育業務之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合共約21,400,000港元；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2,70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約28,100,000港元。該等不利因素被毛利增加約14,800,000港元（主要來自放債業務及新收購的混凝土業務）及融資成本減少約22,80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約4,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所得稅開支約7,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須按利得稅兩級制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利潤乃按8.25%之稅率計算，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利潤則按16.5%（二零一九年：16.5%）之稅率課稅。對於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實體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營運之大多數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九年：25%）之稅率繳納稅項，除獲認可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享有12.5%至15%（二零一九年：15%）優惠稅率及一間附屬公司獲授「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即兩年免徵、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外。對於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兩個年度均獲豁免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所得稅發生重大變動的主要原因是：(i)與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及減值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抵免增加約2,600,000港元（主要來自教育業務及新收購的混凝土業務），(ii)與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有關的遞延稅項抵免約2,600,000港元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利得稅超額撥備約2,200,000港元。

減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有以下減值：

- (a) 本集團已就數碼科技業務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8,200,000港元。該業務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經參考本集團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所述的協定代價30,000,000港元後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 (b) 就教育業務確認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13,200,000港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已獲委聘進行減值評估，並發現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業務分部的賬面值。因此，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被認為必要。減值虧損乃主要由於其他市場參與者競爭加劇及客戶需求變動導致現金流預測的增長率下降。
- (c) 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28,100,000港元，原因為該等客戶出現財務困難並拖欠還款。本集團認為應收該等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甚微。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約83,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20,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債務（包括承兌票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計息無抵押債券及長期貸款）約318,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9,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8,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5,4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英鎊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8（二零一九年：約1.7），反映財務資源充足。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43.1%（二零一九年：約48.0%），乃根據總債務約318,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9,6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約738,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95,200,000港元）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架構概述如下：

(A)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3,274,758,672股普通股（二零一九年：2,423,783,201股普通股），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約為738,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5,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合共850,975,471股普通股，當中397,300,000股普通股透過配售發行；1,600,000股普通股透過行使購股權發行及132,075,471股普通股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以及32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代價股份發行及配發。

(B) 購股權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57,9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48港元，於授出當日（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時歸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所有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已失效。

(C)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黃偉昇先生（作為擔保人）及領盛投資有限公司（「領盛」）（作為認購人）訂立一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的每年8%的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初始轉換價為每股0.46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日期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發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黃偉昇先生及領盛訂立若干修訂契據，以修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有關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修訂及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相當於悉數轉換後可予發行之最多188,679,245股新股份。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的不計息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作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之80%股權的部分代價。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已按轉換價每股0.53港元轉換為132,075,471股本公司普通股。

(D) 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變動概要載列如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發行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本金額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 已贖回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 ¹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五日	–	15,500,000	15,500,000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²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2%	36,000,000	36,000,000	–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²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	2%	36,000,000	16,000,000	20,000,000
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 ²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2%	60,942,624	–	60,942,624
總計			<u>148,442,624</u>	<u>67,500,000</u>	<u>80,942,624</u>

附註：

1. 發行該承兌票據乃為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 20%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的一部分。
2. 發行該承兌票據乃為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餘下80%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的一部分。

有關本集團借貸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19。

外幣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若干銷售交易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若干貨幣金融資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外幣計值。本集團所承擔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美元（「美元」）、英鎊（「英鎊」）及人民幣（「人民幣」）兌港元（「港元」）的匯價波動。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預期本集團所承擔有關貨幣金融資產的貨幣風險屬有限。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本集團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及本集團就銀行結餘面對的利率風險，而該風險預期並不重大。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押記或抵押資產（二零一九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會對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之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一九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有限合夥權益	<u>26,610</u>	<u>—</u>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11,520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u>	<u>14,945</u>
	<u>—</u>	<u>26,465</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經營租賃承擔已於緊隨初始應用日期後重新計量並確認為對租賃負債之調整。因此，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以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其於下列期間到期：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50	—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u>50</u>	<u>—</u>

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ght World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向周鳳堂先生（作為賣方）發出期權通知行使認購期權並就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Alpha Youth集團」）餘下80%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90,038,400元（相當於432,942,624港元）（「收購協議」）。代價將(i)於簽署收購協議時以現金支付20,000,000港元；(ii)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50,000,000港元；(iii)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配發及發行32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160,000,000港元；(iv)於完成時由本公司向賣方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53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70,000,000港元；及(v)於完成時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分別為36,000,000港元、36,000,000港元及60,942,624港元之三份承兌票據支付餘額132,942,624港元。

Alpha Youth集團主要於中國海南省從事預拌商品混凝土生產及銷售。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完成，而Alpha Youth集團自其時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公佈。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三次股份（「配售事項」）。

各配售的配售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有新發行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籌措額外資金之機會，並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而這可提升股份之流通），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履行本集團任何財務責任。

有關配售事項及已全數動用的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日期及詳情	於釐定發行條款 日期本公司每股 股份的收市價 (港元)	籌得所得款項總額 及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53港元配售84,500,000股普通股	0.57	約44,790,000港元 (總額) 43,650,000 港元(淨額) (每股約0.517港元)	(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之業務發展；及 (ii) 約13,6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 約30,000,000港元用於放債業務之業務發展；及 (ii) 約13,6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中約10,500,000港元用於部分償還本公司之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46港元配售152,800,000股普通股	0.52	約70,000,000港元 (總額) 68,000,000 港元(淨額) (每股約0.445港元)	(i) 約28,000,000港元用於支付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利息；及 (ii) 約40,000,000港元用作撥資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之80%已發行股本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根據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0.44港元配售160,000,000股普通股	0.53	約70,400,000港元 (總額) 67,300,000港元 (淨額) (每股約0.421港元)	(i) 約30,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ii) 約37,3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券及其應計利息以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所持之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完成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的20%權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lpha Youth集團作為聯營公司為本集團貢獻約12,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行使其認購期權購買Alpha Youth Limited餘下80%已發行股本，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Alpha Youth Limited成為本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述或本公佈另行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其他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報告期後重大事件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00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72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持續經營業務項下的董事酬金）約為38,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4,400,000港元）。

本集團堅信僱員乃為最重要的資源，並為其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之表現以釐定僱員之調薪水平及晉升。向僱員支付基於個人績效的酌情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認可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法定強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向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表現的影響

COVID-19爆發對全球經濟帶來威脅。由於疫情的發展仍然不可預測，其對全球經濟的影響程度存在眾多不確定性。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到影響。然而，由於全球大多數國家正在實施應對措施，試圖放緩或中斷疫情傳播，全球大部分地區正在開始恢復常態及復工復產。此外，中國、香港及英國政府已於COVID-19爆發後出台措施刺激經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COVID-19於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情況，並積極應對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的影響。

前景

新收購的混凝土業務在全球政治動盪及COVID-19疫情造成的經營中斷期間保持財務穩定及韌性，為本集團貢獻了強勁而穩定的收益。展望未來，我們將以審慎的態度發掘潛在的投資及／或業務機會，主要集中於銷售及生產混凝土或建築及建造業，旨在尋找新的增長動力以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混凝土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完成收購Alpha Youth Limited餘下80%股權，本集團自此開始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從事預製商業混凝土的生產及銷售。經考慮海南省未來數年對混凝土的強勁需求以及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及與客戶簽訂的框架協議，本集團相信混凝土擁有殷實的未來需求，同時混凝土生產所需原材料亦供應穩定。本集團預期混凝土業務將帶來重大收益，並有助於本集團扭轉過去幾年的虧損狀況。

家居消耗品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增加而毛利率保持不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就家居消耗品業務之未來擴張購買兩個於英國之倉庫，其提供更多儲存空間，以增加產品組合之批發及零售。隨著銷售團隊擴張，將進一步探索新業務機遇及新產品組合。再者，隨著來自回流客戶之業務數量增加，本集團預期此業務分部之收益將於不久將來增加。

教育業務

香港及中國對教育相關的產品及服務源源不斷的需求驅使本行業整體持續增長。本公司相信樂觀的行業前景將吸引更多的新入行者，繼而招致更為激烈的競爭。本集團將繼續評估該分部的表現及潛在增長。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優厚的收入來源。放債業務為香港第三級放債人之一，香港放債人市場持續增長，本集團規模雖小，但為業內適應力強之市場參與者，依賴嚴謹及持續的風險評估程序。隨著香港放債業務市場的持續增長，董事會認為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拓展、探索及利用該業務市場提供優越平台。考慮到經濟不斷惡化，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的信貸控制程序及策略繼續發展該業務以平衡業務發展及風險敞口。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之利益而言乃屬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內部控制、嚴格披露行為、對所有利益相關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一整年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進行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

黃偉昇先生（「黃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

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同時擔任該兩個職務乃最為合適，且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有助於保持本公司政策之連續性及經營穩定性。由於董事定期會見以考慮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的事項，董事會認為上述安排將不會削弱董事會及執行管理層權力及授權平衡。公司規劃以及公司戰略及決策執行的有效性通常不會受到阻礙。

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時架構。倘於本集團之內或之外可物色到具備合適之領導能力、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或會考慮作出必要安排。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如有）出席之後所有股東大會，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黃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黃先生已委任執行董事黃銘禧先生作為其代表並擔任股東大會主席，以確保大會議程按序進行。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其企業管治常規並不遜色於企業管治守則。

第3.10(1)及3.21條

許植焜醫生因其打算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個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本公司須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後三個月內委任一名新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盡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另行刊發公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除本公佈「集資活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證券。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公佈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進行討論。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載之數據，與載列於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故此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刊發進一步財務資料

本年度業績公佈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ashengih.com>)。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及曹炳昌先生。